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於**2021年5月3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483,669,646 (97.26%)	13,615,913 (2.74%)	497,285,559 (100%)
2.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	483,669,646 (97.26%)	13,615,913 (2.74%)	497,285,559 (100%)
3. 重選沈慶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497,222,759 (99.99%)	62,800 (0.01%)	497,285,559 (10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請參閱載於該通告內之決議案全文。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3,916,114股股份，此亦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可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反對票。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

(副主席)

劉高原先生

(中國區副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鄺啟成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先生

梁松基先生